

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腦與網路使用收費要點

95年12月28日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8年11月12日中心主管會議通過  
98年12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9年1月20日中心會議通過  
99年3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9年4月19日中心會議通過  
99年5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2年6月19日計算機指導委員會通過  
102年7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3年1月14日計算機指導委員會通過  
103年1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1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5年6月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年9月2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速更新本校網路相關設備，以提高服務品質並貫徹執行教育部 87.03.21 台(87)電字第 87019503 號函之電腦資源使用之使用者付費理念，特訂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腦與網路使用收費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電腦與網路使用」，包括下列三項：
  - (一) 本校學生在校園內各單位，因課業及研究需要使用校園網路之費用。
  - (二) 本校學生之電腦校內、外使用由學校取得授權使用之軟體。
  - (三) 校園電腦設備及網路資源之建置、管理與維護。
- 三、凡本校在籍學生(含日間部、進修推廣處、進修學院)每學期註冊繳費時，同時繳交電腦與網路使用費(以下簡稱：本使用費)新台幣參佰元整。如若學生註冊繳費後因故申請休(退)學，以手續完成日為基準日，在開學日前，學生可申請退還本使用費之全數；上述基準日在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，可申請退還本使用費的三分之二；基準日在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，可申請退還本使用費的三分之一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的申請案，則不予退費。惟本校在籍學生，於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，則予免收。
- 四、本要點所收之費用，依教育部函專款專用原則，全數應用於本校校園電腦與網路相關軟體及硬體之建置、維護與更新。
- 五、本校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已完成繳交本使用費之在籍學生，始能享有「電腦與網路使用」之權利。未完成繳費者，由計網中心暫停其使用權，俟完成繳清後，即恢復其使用權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